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 号）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2,857,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6.94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53,845.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3,546,151.13 元。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09,999,996.94 元，由发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569,999.98 元（含税金额）后，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5,429,996.96 元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 321070100100332962 的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第 0630020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72,880,764.39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8,846,086.56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503,546,151.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516,975.06
二、募集资金使用	276,217,039.63
其中：1、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69,929,727.48
2、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91,636,511.56
3、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44,104,649.46
4、补充流动资金	70,546,151.1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8,846,086.56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28,846,086.56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2020 年 12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

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专户变更为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户，与东兴证券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专户用途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11020010200028125	196,000,000.00	329,080.19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43055	0	141,577,045.41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32962	174,000,000.00	83,018,215.00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0160300037825830	135,429,996.96	3,921,745.96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5,429,996.96	228,846,086.56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883,845.83元。

注2:2021年5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将原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专户变更为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户，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专户于2021年7月30日注销完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告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7.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1月4日	2021年4月6日	7,000.00	52.9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7,000.00	-	7,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11,000.00	-	11,000.00
合计					25,000.00	52.93	18,000.00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22,884.6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54.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2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19,657.63	19,600.00	6,992.97	1,361.24	6,992.97	0.00	100	2020年		不适用	否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否	17,446.89	17,400.00	9,163.66	4,461.76	9,163.66	0.00	100	2021年		不适用	否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否	6,380.74	6,300.00	4,410.46	419.94	4,410.46	0.00	100	2020年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7,054.62	7,054.61	1,045.14	7,054.61	0.00	100	2021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85.26	50,354.62	27,621.71	7,288.08	27,621.71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告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7.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序并已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 1 月-6 月，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25,000.00 万元，累计赎回 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18,000.00 万元，实现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52.93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22,884.6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费用为 151.70 万元，本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